防城港分行本部大楼线路优化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本次工程项目名称：防城港分行本部大楼线路优化升级改造

（二）项目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万路39号建行大厦

（三）项目内容：本部大楼1-22层线路升级：一是1-22楼层电井强弱电（电力、通信）整治；二是2-3、7-8、12-14、22楼配电设备改造升级；三是1-8、10-14、18-22楼强弱电（电力、通信）线路检测更换。

（四）工期要求：项目计划12月下旬开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场工期30天。

二、服务供应商要求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二）企业注册地为广西境内；

（三）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能够保证按照我方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四）近三年内具有电力及通信相关服务案例经验。

（五）供应商注册资本需达500万元（含）以上，必需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六）在防城港市拥有办公场所或派出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例如营业执照、租房合同或者允许使用办公场所的授权书等可以有效证明的文件。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工程服务要求**

1.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竞标人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3. 投标时提供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数量、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4. 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得造成原建筑的任何结构损坏，若发生，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严禁无证上岗。

5. 项目实施阶段，服务所使用的辅材按参考的品牌、规格要求采购，进场前经建设方或项目现场质量监管员检验后方可进场。如不按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产品质量要求用材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二）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供应商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建设方，由建设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备齐竣工图资料及检测报告。验收期间试运行30天，试运行期间线路系统未出现故障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办理结算，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五、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预算表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预算表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数量。

（二）候选供应商应标文件编制是在确认巳经充分了解我行拟施工现场地址、范围。候选供应商对工程设计范围的建筑物结构、场地的使用现状，按照国家现执行的相关要求、本招标说明的补充规定，为整体完成本工程编制预算及谈判文件进行综合报价。

六、款项支付要求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我行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任何质量问题，我方在工程质保期2年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

（二）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应提供至少2年免费质保。

（二）响应修复最低时间应满足：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三）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并确保用户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内能获得及时的电话咨询服务。

若质保期内工程维修供应商未及时响应的，我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抵扣，抵扣后仍有不足的由供应商承担。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我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进行报价，投标上限价为844420.98元（含税），候选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报含税总价，提供工程量清单价格。